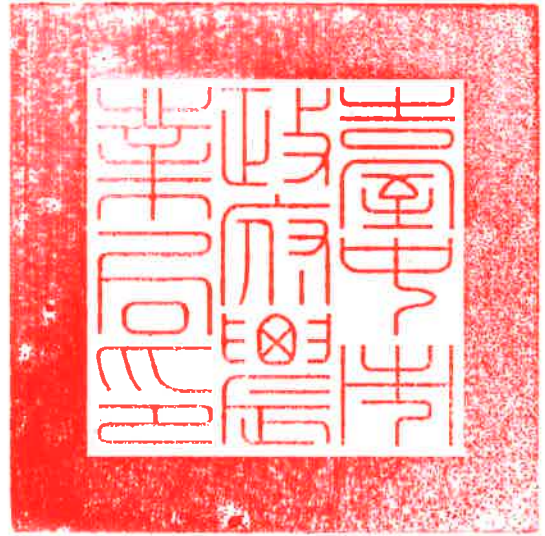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0638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荔枝椿象化學防治工作」申請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臺中地區農會、豐原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后里區農會、神岡區農會、潭子區農會、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等14個農會。
- 二、受理期程：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0日止，憑證開立日得溯至114年1月1日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耕地位於本市且種植荔枝或龍眼之農友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比率本局補助2/3之藥劑費用，農友自行負擔1/3之藥劑費用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2,000元(核定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)。
- 五、補助方式：農民委託農會訂購/自行購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准使用於荔枝椿象之防治藥劑(丁基加保扶、亞滅培、賽洛寧)後，憑土地資料(如「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」登錄實際經營面積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租約、耕作同意書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等影本)、身分證、購買憑證(農藥販賣證明)及印章，向耕地所轄之農會申請補助。

局長張敬昌